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謝淳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458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10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1D008787_111D2005216-01.pdf、111D008787_111D2005217-01.pdf、111D008787_111D2005218-01.jpg）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函送「《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》（一）推廣工作坊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166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於北（111年3月29日）、中（111年3月18日）、南（111年4月26日）三區各辦理1場次實務教學工作坊，邀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領域教師報名參加。請參加人員於111年2月22日至3月8日期間，至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臉書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poae2014>)報名參加（詳附件）。
- 三、工作坊相關資訊洽詢專線：呂小姐(02)7740-7237；wn.lu@mail.naer.edu.tw。
- 四、檢附國教院原函、美感學習指引實施計畫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